

证券代码：870483

证券简称：汇新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栢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49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并由董事长梁栢强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9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9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9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

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9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9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所有者权益 1,578,250.34 元，其中：资本公积 2,573,419.62 元，盈余公积 260,382.42 元，未分配利润 -31,511,975.70 元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9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

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9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9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海生、吴国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、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